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丁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选举丁雨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09 日

附件：

丁雨先生简历

丁雨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信息二部总监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丁雨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9,250 股，丁雨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